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联信达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超市")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 3,821.33 万元人民币收购生活超市持有的呼和浩特市联信达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达")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交易完成后,联信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与生活超市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生活超市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在生活超市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联信达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李春生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联信达以其持有的房产为生活超市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华联")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以下简称"外部抵押"),目标股权完成过户登记前,联信达应当解除上述抵押担保。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塔楼六层 610 室

注册资本:13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畅丁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Q5XU9G

成立日期:2020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品、玩具、乐器、摄影器材、食用农产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 60 平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厨房用具、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宠物用品、鞋帽、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宠物食品、宠物用品、医疗器械Ⅰ、Ⅱ类;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零售食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 60 平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出版物零售;零售烟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食品、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零售烟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北京华联超惠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生活超市 79.70%的股权,华联集团持有生活超市 20.30%的股权,华联集团为生活超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二)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生活超市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其主营超市零售,门店分布在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东北等多个地区,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活超市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73,539.58 万元;2023 年度,生活超市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619,204.69 万元,净利润为-15,070.22 万元。

截至目前,生活超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生活超市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生活超市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生活超市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在生活超市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除此之外,生活超市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联信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联信达商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琳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 26 号金宇广场 B 座 4 楼

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353056608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日用杂品、家具、花卉、电器设备、日用百货、健身器材设施、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经营场地出租(需审批的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主要业务:联信达持有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大街金宇新天地,总面积为 21,362.18 平方米的房产,并用于运营商业项目。

股权结构:生活超市持有联信达 100%的股权,是联信达的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联信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 110CC001689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联信达经审计资产总额 11,846.00 万元,负债总额 9,697.79 万元,净资产 2,148.21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52.89 万元,营业利润-580.57 万元,净利润-580.5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0 万元。

(三)股权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股权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091-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对目标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联信达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1,846.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519.12 万元,增值额为 1,673.12 万元,增值率为 14.1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697.79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97.7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48.21 万元,评估价值为 3,821.33 万元,增值额为 1,673.12 万元,增值率为 77.88%。

(四)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信达 100%的股权,联信达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联信达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2、2024 年 2 月, 内蒙华联及联信达与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联信达以其持有的房产为内蒙华联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目标股权完成过户登记前,联信达应当解除上述抵押。

除上述情况外,联信达不存在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也不存在股权质押等第三方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联信达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截至公告披露日,经与生活超市核实,联信达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生活超市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股权收购价格以联信达股权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各方:

转让方: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及价款

双方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称"基准日"),以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091-02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 并合理考虑其他影响本次转让的因素, 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3,821.33 万元(以下称"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自基准日至过户登记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损益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三)付款安排及交割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转让价款的 49%,即 1872.4517 万元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应在不晚于受让方实际支付第一期转让款的 30 日内办理完毕解除抵押手续。

转让方解除外部抵押后,应促使目标公司,在受让方的配合下,向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目标股权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过户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以下称"过户登记日"),过户登记日不得晚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45 日。

双方同意,过户登记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 1,948.8783 万元的剩余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守约方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 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赔偿。

如转让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解除外部抵押或完成过户登记,则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应立即全额返还已收到的转让价款,并自受让方付款日起至实际返还日止,按照每日万分之五向受让方加付违约金。

(五)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合法授权人士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成立, 并在受让方已根据中国境内证券监管规则就本次转让取得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联信达将所持有的部分商业房产出租给内蒙华联用于经营商业,2024 年预计租金不超过 6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联信达与内蒙华联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联信达所持有的商业物业周边商圈、消费客群与社区型购物中心定位相匹配, 符合公司经营需求。为聚焦核心主业经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联信达 100%的股权,联信达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收购价格 3,821.3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55%,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联信达也将推进经营性改造,有利于其未来经营业绩提升。

本次股权完成过户前,联信达尚需解除以其自持房产为内蒙华联银行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解决,但仍不能排除相关程序不能顺利进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生活超市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5,269.63 万元人民币。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联信达股权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评估报告;

4、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华联")近日与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海融兴达")签订了《资产买卖协议》,银川华联拟以 11,448.30 万元人民币购买银川海融兴达持有的位于银川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 13 号(原 B1)综合商业楼-101 地下室(以下简称"目标资产")的房产。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银川华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银川海融兴达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在银川海融兴达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李春生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由于银川海融兴达将其所持有的目标资产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银川华联向银川海融兴达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银川海融兴达应当解除上述抵押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是否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 13 号(原 B1 号)综合商业楼-101 地下室

注册资本:9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344183541E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联集团持有银川海融兴达 100%的股权,为银川海融兴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文化交流促进会。

(二)历史沿革、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初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综超")出资。

2022 年 7 月 27 日, 华联综超增资 90,000 万元, 增资完成后, 银川海融兴达注册资本变更为 95,000 万元。

2022 年 11 月 8 日,华联综超将银川海融兴达 100%股权转让给华联集团。

银川海融兴达目前主要业务为出租商业房产,获取租金收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川海融兴达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97,816.05 万元;2023 年度,银川海融兴达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407.49 万元,净利润为 30.87 万元。

截至目前,银川海融兴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川华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银川海融兴达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银川海融兴达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在银川海融兴达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 规定,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

除此之外,银川海融兴达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银川海融兴达持有的银川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 13 号(原 B1)综合商业楼-101 地下室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7,895.08㎡,房屋性质为商品房,规划用途为商业,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为 2052 年 7 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房产账面原值为 11,452.85 万元,账面净值(含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为 10,953.1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448.30 万元。

(二)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目标资产(含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091-0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对目标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目标资产对应的长期待摊费用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评估,目标资产(含对应的长期待摊费)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10,953.12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11,448.30 万元,增值率为 4.52%。

(三)其它相关说明

2016 年 3 月,银川海融兴达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签署了《房屋按揭借款合同》,银川海融兴达以目标资产为其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的 5,7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根据《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在银川华联向银川海融兴达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银川海融兴达应当解除上述抵押担保。

除上述抵押担保事项外,目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协议各方:

转让方: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

受让方: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二)收购标的及价款

转让方为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 13 号(原 B1 号)综合商业楼-101 地下室的所有权人;

转让方拟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资产转让给受让方, 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资产。

双方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下称"基准日"),以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 6091-01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并合理考虑其他影响本次转让的因素,确定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款为 11,448.30 万元(以下称"转让价款")。

(三)付款安排及交割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 1,000 万元(以下称"第一期转让款")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在受让方根据本协议支付完毕第一期转让款后, 转让方应在受让方实际付款之日起 30 日内,向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支行清偿贷款,解除目标资产现有抵押,在转让方解除目标资产现有抵押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 4,724.15 万元(以下称"第二期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并收到第二期转让款后应及时向不动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将目标资产的所有权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使得受让方取得目标资产的所有权(过户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称"过户登记日"),过户登记日不得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日。

双方同意,过户登记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 5,724.15 万元的剩余转让价款全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对方遭受任何实际经济损失,应给守约方赔偿以使其免受损失。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时, 违约方有义务为此做出足额赔偿。

受让方根据本协议向转让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系履约定金。如转让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解除现有抵押或未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过户登记,则受让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请求转让方双倍返还定金,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如有)。

(五)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合法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公章后成立,并于受让方股东根据中国境内证券监管规则就本次转让取得董事会批准之日生效。

六、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目前,银川海融兴达将目标资产出租给宁夏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用于经营商业,2024 年预计租金及管理费不超过 430 万元。由于宁夏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目标资产因租赁产生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或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银川海融兴达所持有的目标资产位于公司所持银川华联购物中心物业的地下一层。为促进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整体经营,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购买事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收购价格 11,448.3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65%,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银川华联向银川海融兴达支付第一笔转让款后,银川海融兴达尚需解除目标资产现有抵押。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解决,但仍不能排除相关程序不能顺利进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与银川海融兴达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5,269.63 万元人民币。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购买房产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资产买卖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 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联信达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北京华联生活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活超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3,821.33 万元人民币收购生活超市持有的呼和浩特市联信达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达")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联信达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公司与生活超市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生活超市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在生活超市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联信达股权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收购股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联信达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银川华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华联")与银川海融兴达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海融兴达")签订《资产买卖协议》,以 11,448.30 万元人民币购买银川海融兴达持有的银川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 13 号(原 B1)综合商业楼-101 地下室的房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

由于银川华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银川海融兴达的控股股东均为华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马作群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春生先生在银川海融兴达担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购买房产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情况:同意 6 人,回避 3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等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要素进行了变更及调整。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 2023 年 5 月 27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北京利尔 A 股普通股股票。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23,6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3,6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 24 个月,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 2023 年 5 月 27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 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存续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届满,根据《北京利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 年 5 月修订稿)》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一年,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一年, 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止。

关联董事赵继增、赵伟、颜浩、何枫、郭鑫、高耸回避表决。

《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前述被担保人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 15,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浙江五星提供 6,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1,898.23 万元, 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216.4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2,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09%,对外担保余额为 287,114.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0.3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 70,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70,000 万元(不包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内有效。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光大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浙江五星与建设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额度及 2023 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5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382,982.47 万元,负债总额 262,555.21 万元,净资产 120,427.25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1,210.68 万元,净利润 5,511.5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407,037.58 万元,负债总额 274,130.85 万元,净资产 132,906.72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11,196.51 万元,净利润 12,479.47 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 1 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76,029.17 万元,负债总额 82,718.02 万元,净资产 93,311.15 万元。2022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0,088.82 万元,净利润 13,515.3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61,704.26 万元,负债总额 72,240.41 万元,净资产 89,463.85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855.38 万元,净利润-3,847.29 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光大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5,000 万元;

3、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五洲特纸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6,000 万元;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建设银行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建设银行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建设银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浙江五星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因此,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62,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 年 3 月)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近期以线上和线下的方式与投资者、券商分析师等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交流,现将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主要情况汇总发布如下: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 媒体采访 □ 业绩说明会 □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 现场参观 □ 其他
参与机构	Morgan Stanley、T.Rowe Price、Matthews Asia、Library Group、嘉实基金、建信基金、申万菱信、华商基金、诺安基金、景顺长城、国联基金、湘财基金、国投瑞银、中邮基金、银华基金、泰达宏利、瀚亚投资、平安基金、新华资产、中金资管、中信资管、泰康资管、大家资管、平安资管、中英人寿、众安在线、国寿养老、民生证券、东吴证券、国盛证券、长江证券、中信证券、天风证券、国海证券、国信证券、甬兴证券、上海亘曦、上海盘京投资、圆石投资
地点	公司会议室、各策略会现场等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	董事会秘书王懿倩、证券事务代表朱彦青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一、公司 2023 年整体经营情况和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答:2023 年公司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坚持走技术出口、标准出口的高质量"一带一路"。公司持续深耕海内外优势区域,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和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经营节奏,在保持东南亚、中东优势区域的基础上,努力探索世界新格局下的新市场。公司在 2022 年较高基数的背景下 2023 年实现各区域业务的稳定增长。 进入 2024 年,受益于重点市场的不稳定因素消除及相关国家愿景计划的推进,海外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旺盛,区域基建投资人气高涨,公司海外业务保持了积极向上的发展态势,公司对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目标充满信心。未来公司将积极加强海外市场的业务开拓,力争获取更多优质项目订单,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投资者。 二、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何? 答: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管理应收账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跨国企业集团、上市公司或境外大型企业等。这些客户一般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保障,能有效保证公司项目按进度结算和款项的按时支付。自 IPO 阶段开始,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和利润相匹配,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实际风险较小。未来公司将保持对应收账款的高度关注,加强回款管理,降低经营风险。 三、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何? 答:公司在海外采用控股子公司的形式开展业务,营收和成本发生均采用当地货币计量,且项目订单转换速度较快,涉及的国家较多,所以汇兑敞口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较大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将积极探索汇兑损益的新型管理工具,降低汇兑风险。 四、公司 2023 年在海外市场的业务如何? 答:公司持续聚焦"一带一路"沿线国际市场,坚持走高附加值的技术输出路线,集中资源主攻中东和东南亚两个海外重点市场。同时,在规避海外市场风险的前提下,一方面巩固并壮大现有优势市场,另一方面积极寻求合作机会,努力新辟增量市场。 2023 年,公司积极响应沙特"2030 愿景"、"2045 黄金印尼"并及时跟进"一带一路"倡议,拓展公司在东南亚、中东等地区的市场份额,更好地服务当地客户,在充分利用沙特、印尼的广阔市场及公司本身技术优势,推动公司在东南亚和中东等地区的业务发展,加强公司国际化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近期以来公司在东南亚和中东市场均中标了不少项目,包括印尼 SGAR 氧化铝赤泥临时堆场、印尼三宝垄-淡目高速路地基处理工程、沙特 Oxagon Port Development、沙特 Mukaab Excavation Phase 、沙特 SAAD2 Solar PV Independent Power Plant 等。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海外市场,聚焦东南亚、中东等地区,通过积极参与海外展会、增加行业交流、组建技术团队等措施,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完成更多优质工程业绩,打造高质量"一带一路"的标杆企业形象。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在哪些方面? 答:1、技术研发和方案优化能力优势。与欧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复杂地基处理上拥有更强的方案优化、项目实施、技术以及成本控制能力。针对不同的地质条件和设计要求,基于丰富的技术储备、成熟的研发体系和大量的项目经验,公司为客户提供集产业链一体化的定制化综合方案。 2、"一带一路"出海的先发优势。公司早在 2008 年开始出海,稳步实施"植根国内,放眼海外"总体发展战略。经过 15 年的努力,公司在海外的盈利模式和业务模式得到全方位的认可。未来,公司将努力扩大境外市场规模和市场占比,以做大做强为出发点,巩固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3、国际化优质客户及全球化采购能力。公司已和众多境内外知名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充裕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和再投入。成本方面,公司由工程管理部牵头、成本控制部配合,统一安排调度全球项目人员、机械设备、物资供应等资源,可有效控制项目成本,避免成本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4、本土化人才优势。公司境外员工人数占比约为 80%。境外员工精通当地的语言,熟悉当地的文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能够高效地与业主方进行沟通,为业主提供专业化、定制化、高附加值的服务。 5、品牌知名度优势。公司上市后品牌、资金实力提升,有利于公司推广具备竞争力的技术处理方案,获取优质项目。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形成了良好的工程业绩,已在当地国家树立起高质量"一带一路"标杆企业的品牌形象。 六、如何看待海外市场的未来? 答:随着各区域/国家转型升级、人口压力、落后的工业化/基础设施配置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全球基建市场的需求持续旺盛,且呈现上升态势。公司的海外市场以东南亚、中东市场为主,东南亚区域的软土地占比较高,明显高于全球的软土地占比。东南亚国家的城市多分布于河流沿岸及河口三角洲以及沿海平原,也决定了这些国家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更容易遇到软土地基问题。同时,东南亚地区多为人口密集的发展中国家,受益于人口红利释放和当地资源禀赋,发展势头强劲,叠加疫后东南亚国家基础设施普遍薄弱和疫情复苏等原因,基建需求正快速攀升。近年来印尼、马来西亚、越南等国纷纷推出中长期基建规划。 中东国家的基建起步较晚,设施落后,沿线国家过去依赖石油等资源的出口,现阶段有着国家升级转型的需求。在沙特"2030 愿景"的规划下,诞生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这为地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 七、公司未来几年的经营指引是什么? 答:在综合考虑全球范围内下游需求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及发展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作为未来三年的基本经营目标,充分彰显了公司及管理层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公司在技术、品牌、管理、人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强成本管控和精细化管理能力,完善海外业务布局,努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争取以更好的业绩来回报股东。 八、公司的招聘计划是什么? 如何将人才发展和企业战略结合? 答:伴随公司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大了在海外的招聘力度,尤其是区域基建投资高涨的中东区域。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持续吸收、培养、引进优秀的行业人才和境外经营人才,重视人才、科研和企业战略的结合,构建了一只以高层次境内外管理人才牵头、研究院为核心技术支撑、各队伍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队伍。2023 年公司统筹推进了核心科研及骨干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鼓励科技创新,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和战略实现。 特此发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3 月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4-015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电转债"可选择回售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51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广电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广电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1.51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广电转债。截至目前,广电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广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广电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 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 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 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 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广电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 2%,计算天数为 275 天(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利息为 100*2%*275/365=1.51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1.51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广电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广电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44",转债简称为"广电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

(四)回售价格:101.51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广电转债,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广电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广电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 3 个交易日后广电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9)89313351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